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三／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MH

政府部門代表

蕭婉貞女士

李婉儀女士

廖穎琪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葉懂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按：黃偉傑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14/2019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

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有關修訂撥款分配建議。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5/2019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副會長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副主席申報為體聯會秘書，鄒秉恬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1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秘書及委員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幼兒田徑課程 2019-2020 [第三期]	21.12.2019 – 29.2.2020	13,590.00
(2)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9-2020 [第三期]	23.12.2019 – 31.12.2019	11,34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12.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建議批核款額（元）</u>
(3) 參與 “第三十四屆新界區際田徑 運動大會”	1.2020	11,840.00

* 此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 5 項議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灣及離島區中學分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6/2019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游泳比賽	3.10.2019 – 4.10.2019	28,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7/2019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八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104,151.15 元。根據委員會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申請款額為 91,451.25 元。根據本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可供使用款額的 40%（即 64,000 元）。由於上期剩餘的款項可撥作下期使用，因此本期可供批撥的總款額為 64,735 元。此外，委員需考慮

是否推薦新一屆區議會審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的活動。由於項目(5)-(8)會於二零二零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因此委員會所推薦的撥款申請須經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可作實。

18. 秘書報告，副主席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及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以及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及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主席。

1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會長。

20.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副理事長，以及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副會長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歌舞齊歡樂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4.12.2019	13,200.00
(2) 聖誕歌聲金麗夜	金麗苑（汀九） 業主立案法團	14.12.2019	9,296.25
(3) 聖誕嘉年華 2019	恒麗園 業主立案法團	21.12.2019	5,250.00
(4) 聖誕繽紛嘉年華	朗逸峯 業主立案法團	21.12.2019	6,15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22.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及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建議批核款額 （元）</u>
(5) 荃城鼓起賀新春	堯俊粵劇團	31.1.2020	15,000.00
(6) 庚子年 2020 新春綜合 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 敬老慈幼大會	17.2.2020	15,000.00
(7) 荃灣中心新春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22.2.2020	12,555.00
(8) 滿樂新春嘉年華	從心樓互助委員會	22.2.2020	15,000.00

* 此建議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23. 副主席表示，鑑於上述四項撥款申請須經新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可作實，因此詢問在舉辦有關活動前，是否有足夠時間通知申請機構有關撥款申請結果。

24.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若按照今屆區議會的安排，有關撥款申請會於新一屆區議會舉行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審議，如有關撥款申請獲通過，秘書處便會盡快通知有關申請機構。此外，秘書處亦已提醒有關申請機構關於上述安排。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5. 陳振中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於本財政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包括“「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青少年居合道初階訓練班”、“旋風球訓練計劃”、“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以及“第七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全部順利完成。

(B) 活動工作小組

26.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其餘四項合辦活動，包括“民族共融夜歌舞晚會”、“「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9”、“「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 3.0”，以及“荃灣區青少年及兒童短池游泳錦標賽 2019”已經圓滿結束。小組於本財政年度的所有合辦活動已順利完成。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7.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8.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9. 主席報告，第二十八屆荃灣藝術節的各項節目已於八月至九月期間相繼完成，而藝術節閉幕禮暨大型舞劇《絲路·海魂》將於九月十四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30. 副主席報告，地區丙組聯賽已經展開，球隊雖於九月初進行的首場賽事中落敗，但會於其餘賽事中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反映在出席及評估某類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上有困難，如包括一連串活動的計劃或宿營等野外活動，建議應篩選議員需予評估的活動（副主席）；
- (2) 認同難以出席宿營等野外活動，並反映曾有主辦機構臨時更改活動的舉辦日期、時間或地點，但他卻不獲通知。當他按原定活動計劃出席活動進行評估時，才發現有關計劃已更改，認為有需要改善有關安排（陳崇業議員）；以及
- (3) 認為活動評估的監察成效不彰，以及有關評估制度應予取消（鄒秉恬議員）。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或由新一屆區議會商討有關優化活動評估安排及準則。此外，委員如對需予評估的活動計劃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主辦機構查詢。

33.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18/2019 號文件）；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旬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文體第 19/2019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文體第 20/2019 號文件）。

X 會議結束

3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並感謝各委員的貢獻。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